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7—051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丽如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一致，公司注册地址拟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企业基地院内。

变更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进行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企业基地院内。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